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他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 王○熙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卷）

兼法定代理人 王○超（即王○熙之父）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蕭○潔（即王○熙之母）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 陳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　代理人 陳柏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追加　被　告 飛馬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　代理人 劉曉玲

訴訟　代理人 張逸峯

　　許椿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20417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166號），業經裁判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陳俊雄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4,040元、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5,561元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

以112年度救字第1903號裁定對被告陳俊雄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後兩造間上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20417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166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第一、二審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50元部分（即擴張部分），由被告連帶負擔2,070元，餘由原告王○超負擔；其餘之訴訟費用，由被告連帶負擔76%，原告王○熙負擔7%，餘由原告蕭○潔負擔17%。」、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王○超上訴部分，由陳俊雄、飛馬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，餘由王○超負擔，關於王○熙、蕭○潔、陳俊雄、飛馬交通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」業經本院調卷查明。

㈡本件應徵之裁判費共計48,675元（金額、項目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又原告王○超原上訴部分為557,018元，後僅上訴486,862元，撤回上訴之70,156元部分已確定，因此部分為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。

㈢原告負擔裁判費部分：

1.原告王○超部分，裁判費為18,307元（10,350＋486,862÷【486,862＋40,000＋100,000】×10,245＝18,307），此部分由被告陳俊雄、飛馬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負擔85%，餘由王○超負擔，故原告王○超應負擔之裁判費為2,746元（18,307－【18,307×85%】＝2,746）。

2.原告王○熙上訴部分，裁判費為654元（40,000÷【486,862＋40,000＋100,000】×10,245＝654），此部分由原告王○熙負擔。

3.原告蕭○潔上訴部分，裁判費為1,634元（100,000÷【486,862＋40,000＋100,000】×10,245＝1,634），此部分由原告蕭○潔負擔。

4.綜上，原告本件應負擔之裁判費為5,034元（計算式：2,746＋654＋1,634＝5,034）。

㈣被告負擔裁判費部分：

1.被告陳俊雄上訴部分，裁判費為14,040元，此部分由被告陳俊雄負擔。

2.追加被告飛馬交通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裁判費為14,040元，此部分由追加被告飛馬交通有限公司負擔。

3.原告王○超部分，裁判費為18,307元（10,350＋486,862÷【486,862＋40,000＋100,000】×10,245＝18,307），此部分由被告陳俊雄、飛馬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負擔85%，故原告陳俊雄、飛馬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負擔之裁判費為15,561元（18,307×85%＝15,561）。

㈤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5,034元，其已繳納20,595元（10,350＋10,245＝20,595），無庸再補繳裁判費。被告陳俊雄上訴部分因前申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就其上訴部分，應再向本院繳納14,040元，而被告陳俊雄、飛馬交通有限公司就原告王○超上訴部分，應再連帶向本院繳納15,561元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表

| 項目 | 金額 | 說明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（新臺幣） | | |
| 第1審裁判費 | 10,350元 | 原告王○超擴張聲明 | 本案卷1第205頁、卷3第3頁 |
| 第2審裁判費（被告陳俊雄上訴） | 14,040元 | 被告陳俊雄聲請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 | 簡上卷第27至33、39頁 |
| 第2審裁判費（追加被告飛馬交通有限公司上訴） | 14,040元 | | 簡上卷第35、59至61頁 |
| 第2審裁判費（原告上訴） | 上訴時繳納11,400元，減縮上訴聲明後，裁判費為10,245元 | 原告王○超原上訴部分為557,018元，後僅上訴486,862元，撤回上訴之70,156元部分已確定 | ①簡上卷第37、47至49頁<br>②原告王○熙上訴部分為40,000元、王○超上訴部分為486,862元、蕭○潔上訴部分為100,000元<br>③原告上訴後，減縮上訴聲明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（見簡上卷第111至112、343至344、381頁），減縮部分裁判費1,155元由原告自行負擔 |
| 總計：49,830元，減縮上訴聲明後，裁判費為48,675元 | | | |